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仅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且还可提高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投资收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决议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投资产品应当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海权

陈海权

签署时间: 2018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如鹤

签署时间: 2018年9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梁肖林

签署时间: 2018年9月4日